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1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华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(安溪县魁斗镇佛仔格村 A-04 地块)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发布泉州市华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(安溪县魁斗镇佛仔格村 A-04 地块)项目征收(使用)土地预公告:

一、征收(使用)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用地面积: 2.8172 公顷。
- 用地范围: 东至向天锣山头(柯敬明旧蓄水池附近)
西至后沟山和下埠垵交界处
南至垵边林(柯纯添茶园)
北至猪哥伦(柯文贵之祖父墓地下方)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魁斗镇佛仔格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泉州市华胜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预申请地块（安溪县魁斗镇佛仔格村 A-04 地块）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，属于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由魁斗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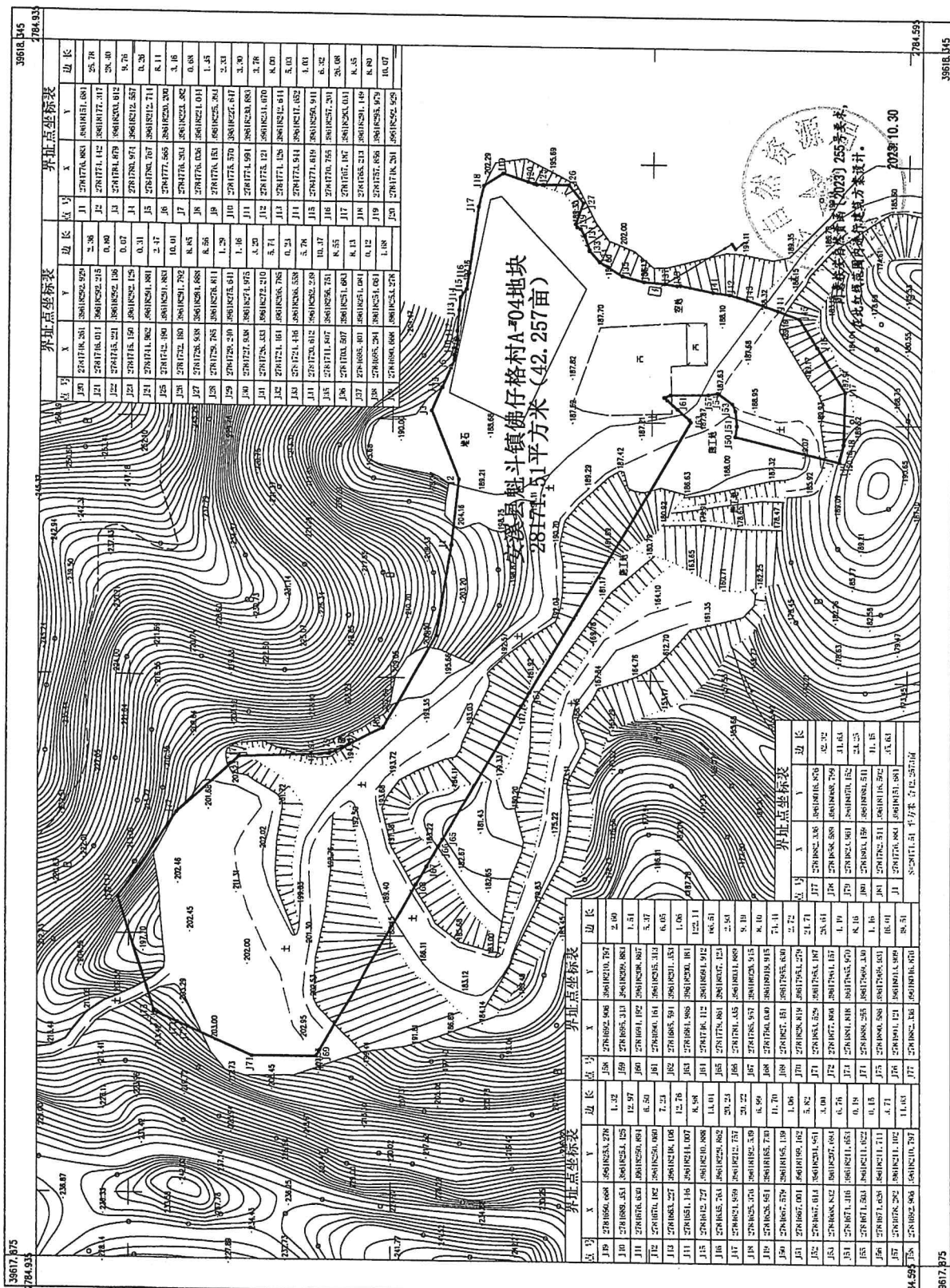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魁斗镇政府，由魁斗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2784. 6-39617. 9



2023年10月数字化制。
CGCS2000坐?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1996年版式。

1:1500

重量X: 1.146g
 X: 林氏
 X: 4.000g

福建省尤溪县环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